关于推进江苏省文化和旅游领域

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号）精神，为扎实推进文旅领域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更好运用数字技术赋能文旅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数字经济重要论述和考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要求，把数字人民币应用推广作为推动文旅行业数字化转型、激发数字文旅消费潜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抓手，显著提升文旅领域数字人民币应用水平，努力实现应用技术、场景、模式创新等方面走在前列，更好助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先行区和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建设。

2023年底，全省300家旅游景区、200家文博场馆数字人民币受理覆盖面分别达到30%、60%。

2025年底，基本实现数字人民币在文旅行业重点领域应用场景全覆盖：国有文化场馆、4A级以上旅游景区、4星级以上旅行社和星级酒店、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旅游休闲街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乡村旅游重点村等重点领域基本实现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全覆盖，打造省级数字人民币文旅应用集聚区15个以上，数字人民币文旅领域消费规模和首创性应用场景数量位居全国前列。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线上线下受理环境。引导文旅企事业单位开立数字人民币钱包，加快线上线下受理环境改造，利用数字人民币技术开展资金管理、薪资发放、进销存，降低结算成本，提高结算效率。提升文旅对客服务平台数字人民币应用能力，满足公众多层次多样化支付需求。（艺术处、公共服务处、科技教育处、资源开发处、市场管理处、博物馆处、财务处，厅直各单位及各设区市文旅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文旅应用场景建设。支持各地布局具有地方特色的数字人民币文旅应用场景，加快文旅应用场景推广、运营模式开发、技术产品研发。推动重点文化和旅游场所场景覆盖，引导旅游景区、文博场馆、特色文化街区支持数字人民币购票、购物，逐步实现数字人民币扫码支付、无感支付，提升数字人民币支付使用的便捷性。制定《江苏省数字人民币文旅应用集聚区建设指南》，引导消费集聚度高的文化和旅游场所创建省级数字人民币文旅应用集聚区。（艺术处、公共服务处、科技教育处、资源开发处、市场管理处、博物馆处及各设区市文旅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探索文旅特色示范应用。鼓励旅行社利用数字人民币优化入出境旅游结算中间环节。探索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在非学科类校外艺术培训预付资金、旅行社服务费等方面的应用。支持旅游景区和文化场馆依托数字人民币硬钱包技术开发特色文创产品。推动“水韵江苏”数字旅游卡叠加数字人民币硬钱包功能，扩大跨地区使用覆盖面。（艺术处、公共服务处、科技教育处、资源开发处、市场管理处、博物馆处、对外交流与合作处及各设区市文旅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数字文旅消费服务。依托“水韵江苏·有你会更美”文旅消费推广季、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乡村旅游节、非遗购物节等重大文旅活动，开展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数字人民币文旅推介活动。支持各地联合银行业金融机构对重点文旅市场主体实施数字人民币消费补贴，发放数字人民币红包和文旅消费券，推动数字人民币从“尝鲜”到“常用”。（资源开发处、旅游推广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科技教育处及各设区市文旅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安全监管防护能力。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加强文旅领域数字人民币业务监测分析。将数字人民币技术安全防护和个人信息保护纳入文旅行业网络数据安全体系，会同银行业金融机构推进数字人民币业务、技术、安全等基础工作。完善数字人民币使用问题收集反馈机制，优化数字人民币钱包开立和支付服务体验。（科技教育处，省数字文化和智慧旅游发展中心及各设区市文旅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步骤

（一）试点准备阶段（2023年3月－2023年8月）。指导10家试点单位落地数字人民币应用，与10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分别达成《数字人民币应用推广合作协议》，研究制定文旅领域试点工作方案，并组织推进实施。

（二）推广应用阶段（2023年8月－2023年12月）。联合银行业金融机构宣传推广数字人民币应用，提升公众对数字人民币的知晓度和接受度，文旅领域应用场景覆盖面取得明显进展。

（三）增量扩面阶段（2024年1月－2025年6月）。持续扩大文旅应用场景数、活跃度、交易规模，提升场景内市场主体和消费群体的交易体验，促进数字人民币在文旅领域增量扩面、提质增效。

（四）总结深化阶段（2025年7月－2025年12月）。加强试点监测分析和工作总结，针对试点中遇到的困难和障碍，集中力量推进解决，提升文旅领域数字人民币服务质效。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文旅领域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推进机制，在厅数字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统筹推进，推动将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纳入年度重点任务，及时协调解决试点遇到的问题。各地也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形成省市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政策支持。厅机关相关处室要研究落实政策、资金等方面的支持举措，将数字人民币场景应用作为旅游景区、度假区、乡村旅游重点村、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等文旅创建的评价指标，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积极使用数字人民币。利用江苏省文化旅游发展和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资金对数字人民币应用集聚区予以引导扶持。

（三）强化督查推进。厅数字化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对文旅领域数字人民币重大任务落实情况，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并将各地进展情况进行通报，推动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